

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民間捐助教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等應檢核事項一覽表

檢核事項	財團法人法相關條文提示
一、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第8 條)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	
1. 目的	
2. 名稱	1. 第5 條第1 項前段：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 2. 「財團法人名稱」依第67 條第1 項，不在應補正之列。
3. 主事務所	第 6 條前段：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
4-1. 設有分事務所者	第 6 條後段：財團法人……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4-2. 分事務所所在地是否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公佈 ML/TF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1. 捐助財產之種類	第 9 條第2 項前段：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2. 捐助財產之總額	「捐助財產總額」依第 67 條第1 項，不在應補正之列。
3. 捐助財產之保管運用方法	1. 第14 條第1 項：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2. 第19 條第1 項：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3. 第 22 條第 1 項：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三)業務項目	第 18 條：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四)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1. 董事名額	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
2. 董事資格	
3. 董事產生方式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依第 67 條第 1 項，不在應補正之列。
4. 董事任期	第 40 條第 1 項前段：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
5. 董事選任事項	
6. 董事解任事項	
(五)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未設監察人者，免檢視）	
1. 監察人名額	第 39 條第 2 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2. 監察人資格	
3. 監察人產生方式	
4. 監察人任期	
5. 監察人選任事項	
6. 監察人解任事項	
(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1. 董事會之組織	
2. 董事會之職權	第 44 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p>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p> <p>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p> <p>九、合併之擬議。</p> <p>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p>
3. 董事會之決議方法	
(七) 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八) 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	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九) 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二、董事會、董事、董事長(第 39 條至第 42 條)	
(一) 置董事 5 人至 25 人，人數應為單數	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
(二) 董事長 1 人	<p>第 39 條第 1 項後段：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其中一人為董事長。</p> <p>第 43 條第 1 項前段：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p>
(三) 並得置副董事長	第 39 條第 1 項後段：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並得置副董事長。
(四) 董事為無給職	第 39 條第 3 項前段：董事……為無給職
(五) 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 4 年	第 40 條第 1 項前段：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
(六) 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 4/5	第 40 條第 1 項後段：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七) 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第 40 條第 2 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八)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40 條第 3 項：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

	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九)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40 條第 3 項：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十)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 1/3	第 41 條第 1 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董事總人數 1/5 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第 41 條第 2 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十二)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第 41 條第 3 項：……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十三)不得充任民間捐助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之情事	第 42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四)不得充任民間捐助財團法人董事之情事	第 42 條第 2 項：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即：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十五)董事會之召開及出席	第 43 條第 2 項：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

	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十六)董事會董事代理出席	第 43 條第 3 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三、監察人(第 39 條、第 41 條、第 42 條)	
(一)得置監察人	第 39 條第 2 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二)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 1/3	
(三)監察人為無給職	第 39 條第 3 項前段：……監察人為無給職
(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第 41 條第 3 項：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五)不得充任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察人之情事	第 42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監察人職權	第 46 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如下：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四、其他重要事項	

(一)迴避利益衝突	第 15 條第1 項：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二)禁止圖利行為	第 16 條：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三)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	第 21 條第1 項：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四)財團法人會計制度	第 24 條第1 項：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五)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1. 第24 條第2 項：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2. 「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依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規定，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六)財團法人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七)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	
(八)財團法人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第 25 條第 1 項：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九)財團法人風險評估報告	
(十)財團法人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十一)財團法人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	第 25 條第 2 項：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

	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	--------------------------------